**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711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单位：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2年10月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招标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 2022年 月 日 |
|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 月 日17时00分 |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2022年 月 日17时00分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月 日09时30分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13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13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_Toc145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3569)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49](#_Toc32714)

[第五章 工程监理服务规范和设计文件 50](#_Toc295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980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 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9-330327-04-01-867367），项目业主为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工程用地面积491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3218.63平方米，其中8栋5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90544.76平方米，1栋14层宿舍、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9058.76平方米，门卫、设备用房建筑面积，607.11平方米；工程包括土建、水电、消防、智能、电梯、室外道路景观。 项目总投资额29794.71万元，本次建安造价约26799.39**

**工程地点：苍南县沿浦镇绿能小镇规划区。**

**2.2招标范围：**对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服务，包括工程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3监理服务期：**本工程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施工准备至全部工程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结算，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保修期满为止。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和住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在有效期内。（无在建监理工程，年龄≤ 60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②投标人须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省外监理企业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者进浙备案网上截图证明。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在温州市公共

## 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资料等）；招标答疑在网站招标提问区匿名咨询。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月 日 09:30，地点

## 为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门露天场地。

##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 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17:00 前。

## 5.4 答疑时间：2022 年 月 日。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上发布。

## **7. 其他说明**

7.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前自行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登录网址： http://122.228.139.57/TPBidder/login.aspx)。

7.2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7.3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后续可能会根据疫情变化和最新规定

（若有）发布更正公告，请持续关注。

7.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4.1 款。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马站镇南新街125号

联 系 人：华先生

联系电话： 0577- 59952815

招标代理：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春晖路海西清创园公投大厦905室

联 系 人：颜女士

联系电话：0577-64798998，13646772028

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马站镇南新街125号  联系人：华先生  电话：0577- 5995281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春晖路海西清创园公投大厦905室  联系人：颜苗苗  电话：0577-64798998，1364677202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11月（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施工总承包工期及各专业施工工期：约34个月，以实际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
| 1.1.8 | 建设工程费/工程概算（估算）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前期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 前期阶段监理服务期：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施工准备、施工图审查至全部工程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为止；（以实际工期为准）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   之日起 2 年。 |
| 1.3.3 | 质量标准 | 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和住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在有效期内。（无在建监理工程，年龄≤ 60 周岁，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专监：土建工程专业2人、安装工程专业1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或各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本公司。  ②监理员：3人 ；监理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市级区域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③见证员：**中标后押证时项目班组必须配备见证员 1 人必须取得《见证员证书》，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④注：本项目所有拟派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若投标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则须提供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已到账有效社保证明，若拟派人员缴纳社保年限或年龄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必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相应配备人员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好人员登记手续。同时须满足当地施工监理备案要求。**  （4）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中标后自行配备  （7）其他要求：省外监理企业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网页截图。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1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见招标公告 |
| 1.7.1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立项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见时间安排  形式：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进入“招标提问区”提出疑问，**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请各投标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补充答疑投标人未查看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见招标公告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见招标公告，无须作收到确认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 |
| 3.1.2 | 技术标内容及编制要求 | 1、技术标内容  （1）质量目标控制及手段；  （2）进度目标控制及手段；  （3）投资目标控制及手段；  （4）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手段；  （5）其他如合同管理、工程信息资料管理等措施；  （6）对各专业工程配合，协调管理的措施；  （7）针对本工程合理化建议；  （8）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及监理措施  2、**技术标采用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采用A4规格白色复印纸。建议文字采用中文电脑打印、小四号宋体（附图、表除外），正文字体行距为1.5倍行距，采用左侧粘胶制作成册（即卡胶制作）；封面及封底为白底白面（正反面白底白面），不得有任何标记，页数不超过80页（不包括封面、目录），正文印上页码（页码编制：底部居中，小五号宋体）；附图、表可以采用A3复印白纸折成A4样式装订，但不允许采用彩色图表，不得出现黑体字（包括字体加粗）。**  3、保密信封的要求  **（1）保密信封：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保密信封上无标识标记；内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章要求清晰可辨认单位名称，不能辨认的当未提供处理）。**  **（2）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直接放入技术标文本密封内（若有两个技术标文本密封时，每个技术标文本密封都需放保密信封）。**  （3）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要求执行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存在做标记的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技术标采用暗标标记要求**  **技术标（不分正副本，一式五份）内容采用暗标形式编写（技术标不得盖有投标单位任何印章），标书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字或其他可能泄露投标单位情况的文字或符号。**  **5、技术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的情况：**  （1）投标人存在其他异常编写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存在做标记的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2）投标人技术标出现特定的工程名称、特定的地域性奖项或业绩、特定的人员名称，或其他特定性的信息和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存在透漏投标单位或相关人员身份信息的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投标人技术标如盖有投标人任何印章的，或出现泄露投标单位情况的文字、符号或标记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3.2.4 | 最高限价 | **☑有，最高限价：275万元。**  **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监理费计算基数为26799.39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的监理费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监理费包括监理服务期内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加班费用等。除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风险费用外，另包括：  （1）生活、办公必需的设施、交通工具、办公用房（除发包人提供监理用房外）、住宿用房、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以及造价、文秘、驾驶、后勤等监理工作所需的辅助人员，均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2）监理费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招标人给付的奖金。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金额：人民币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三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账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户：  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 402333611014  银行账户：  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2022年10月31日 17时前（投标截止前一天，如遇节假日往前推至最后一个工作日），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  （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险、担保电子保函的方式，操作流程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http://122.228.139.57:8089/financeplatform/index.html  **（四）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  **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  **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注意事项**：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  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  ④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  ⑤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  ⑥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 |
| 3.5.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 3.5.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 3.5.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技术标编制要求：  暗标编制：**暗标内容中不得有透露投标单位文字或其它可能泄露投标人情况的文字或符号**。 |
| 3.6.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技术标：**一式五份，不分正副本（另附保密信封一份）；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商务标：**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 3.7.1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分别为：   1. 商务标（不包括授权委托书）； 2. 技术标；   （3）资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 |
| 3.7.2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相应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部分须相应进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具体要求如下：**投标单位须将资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各自单独密封，并贴上各自标书封条，在其标函封袋上分别注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资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技术标与保密信封（技术标为暗标，供投标人身份核对使用）一起单独进行密封装袋，并贴上标书封条，其标函封袋上除了注明“工程名称、招标单位名称、技术标”字样外不得加盖任何印章或做其他任何标记；**  **在技术标标函袋里放入没有任何标记的保密信封，保密信封内密封一张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要求盖章的，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时间安排表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资料除外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2、监督人员对技术标及保密信封随机进行编号，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3、公布技术标的评审结果，并开启与技术标相对应的保密信封予以核对各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确定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4、在评委面前开启资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同步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评审资信标得分；  5、公布资格审查的结果及资信标得分；  6、在开启商务标之前由招标人抽取本工程调整系数（X、Y  值），开启投标人商务标文件；  7、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及商务标得分；  8、汇总各项得分并宣布评标结果。  **（注：如果投标人代表未在现场的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个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监理合同价的2%（详见监理合同相应条款约定） |
| 8.1 | 招标文件中指的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77-59896016  地 址：苍南县人民大道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解释权与说明 |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承包人”（或“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9.2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收）**：①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②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③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外省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进浙企业备案列表查询（含投标人）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 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3、投标人拟派人员如有外省的执业资格证书在中标后须按浙江省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无法备案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无在建工程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包括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②在本单位曾担任过其他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职务被更换的，在原承担的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必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更换该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证明原件；  ③除上述情况规定外，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包括全过程监理服务中总监参与管理或处于押证期间的（以通过验收为准）；  ④上述所指“通过验收”标准是指经当地住建部门验收合格备案的工程，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未按上述要求在资格后审资料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以及若查有在建的将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5、投标及开标活动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人参加，参加人员身份符合性审核确认要求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持有并出示**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②如委派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持有并出示**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法人签署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若投标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则须提供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已到账有效社保证明）。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盖有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按上述要求验证，只有通过验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予以接收（如有接收的，也不进入后续开标、评标环节，招标人有权在任何环节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出现特殊情况，则提交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复核、决定。6、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解释权归属招标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有不同表述的，最终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
| 9.3 | **疫情防控期间**  **现场防控措施（1）** | 为做好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措施到位，确保招投标活动便捷高效、平稳有序，根据“少接触”的原则。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  **一、现场防护措施**  1.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派1名本单位人员**（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时须携带有效证明材料（见前附表）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投-2）。**  2.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及国外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  3.开评标现场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每人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  4.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5.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  6.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  **二、响应预案**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  2.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睡眠) ;发热(高热持续72小时以上) ;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2~14天，平均7天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  3.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  4.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  （2）场所进行封闭消毒；  （3）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
|  | **疫情防控期间**  **现场防控措施（2）** | 1、根据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和重大活动管控工作，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特制定“一场所一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①禁止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来苍返苍人员进入苍南县**  **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场所；**  **②所有出省回苍和省外来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  **作指导中心时须提供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③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温州防疫码，配合体**  **温检查。如温州防疫码红码或黄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本次收标场地在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门露天场地进行， 请各投标人配合开标场地指引和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3、本项目开标采用钉钉直播的方式，请投标人现场递交完成后随即离开，不要逗留，保持手机畅通。**  **4、请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最新 通告并提前做好投标准备工作，官方发布为“苍南发布” 微信公众号。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疫情防控电话： 0577-68898955。后续可能会根据疫情变化和最新规定发布更正公告，请持续关注。** |
| 9.4 | 是否要求相关人员答辩 | ☑否  □是 |
| 9.5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总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①上述第（10）、（11）、（12）、（14）、（15）、（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监理服务规范和设计文件；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技术标：包括内容及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资信标格式要求仅供参考，具体以资信标评分表内容及要求为准）

* + - 1. 资信标封面；

（1.1）投标人业绩；

（1.2）投标人获奖情况；

（1.3）项目班组成员证书情况；

（1.4）总监证书情况；

（1.5）资信标得分情况自评表；

**（2）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1）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2.2）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一览表；

（2.3）派驻本项目总监、专监、监理人员简历表，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2.4）承诺书、人员到位的承诺书、未被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承诺书；

（2.5）省外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或者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进浙企业备案列表查询（含投标人）网页截图；

（2.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①资格审查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②人员证书如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1.4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标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此次监理招标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7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2）本监理工程项目为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及延期（含政策处理、图纸修改、施工非正常停工等），监理单位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且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自负，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3）如发生工程造价增加、工程延期、后期工程创杯等一切因素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4）监理服务期包括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施工准备至全部工程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结算，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保修期满为止。**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备案后同其他非中标单位保证金同时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2、监督人员对技术标及保密信封随机进行编号，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3、公布技术标的评审结果，并开启与技术标相对应的保密信封予以核对各编号所对应的

投标人，确定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在评委面前开启资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同步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评审资信标得分；

5、公布资格审查的结果及资信标得分，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在所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招标人举行商务标开标会议，在开启商务标之前由招标人抽取本工程调整系数（X、Y 值），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商务标的报价予以确认；

7、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及商务标得分；

8、汇总各项得分并宣布评标结果。

**注：如果投标人的代表未在现场的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 | | |
| **在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 在合格的投标人中，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并列分数，则以资信标得分高者为优先单位；若资信标得分相同，则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优先单位；再若技术标得分相同，则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为优先单位，再若商务标得分相同，则由总分一致者在既定数字号码球范围内随机抽取数字号码球，数字号码球大者为优先单位。 | | | | | | | |
| 2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技术标：25分 资信标：5分 商务标：70 分** | | | | | | | |
| 3 | 技术标评分标准  **（25分）** | | 1. 技术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分析技术标主要内容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过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所有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技术标为暗标）**   **2、技术标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评分内容** | | | | **分值** | **优良** | **一般** | **差** |
| 质量目标控制及手段 | | | | 3 | 3.0-2.6 | 2.5-2.2 | 2.1-1.8 |
| 进度目标控制及手段 | | | | 3 | 3.0-2.6 | 2.5-2.2 | 2.1-1.8 |
| 投资目标控制及手段 | | | | 3 | 3.0-2.6 | 2.5-2.2 | 2.1-1.8 |
| 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手段 | | | | 3 | 3.0-2.6 | 2.5-2.2 | 2.1-1.8 |
| 其他如合同管理、工程信息资料管理等措施 | | | | 3 | 3.0-2.6 | 2.5-2.2 | 2.1-1.8 |
| 对各专业工程配合，协调管理的措施 | | | | 3 | 3.0-2.6 | 2.5-2.2 | 2.1-1.8 |
| 针对本工程合理化建议 | | | | 3 | 3.0-2.6 | 2.5-2.2 | 2.1-1.8 |
|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及监理措施 | | | | 4 | 4.0-3.6 | 3.5-3.0 | 2.9-2.4 |
| 4 | 资信标评分标准  （5 分） | | **评审内容** | | **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荣誉 | **1 分** | 投标人自2017年7月1日以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监理完成过的房屋建筑类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或“詹天佑奖”的每个业绩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评分依据：以评定的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 |
| 总监业绩情况 | **1 分**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表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合同造价2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监理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  **评分依据：①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均不得分；**  **②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均不能体现该业绩相应规模信息，需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载明工程造价，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签发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
|  | 班组成员 | **2分** | 1. **拟派专监中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仅计算一人，最高得1分。** 2. **拟派专监中具备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1分。**   **评分依据：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②需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若投标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则须提供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已到账有效社保证明，若拟派人员缴纳社保年限或年龄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必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
|  | 总监职称 | **1分**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1分。  **评分依据：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②需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若投标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则须提供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已到账有效社保证明，若拟派人员缴纳社保年限或年龄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必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
| 5 | 商务标评分标准（70 分） | 监理费报价范围 | **1、监理费取费基数（26799.39 万元）**  **2、此次监理招标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75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施工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 |
| 评标监理费基准价的确定 | **基准值合成法：**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此次监理招标的施工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1-1%×X-0.1%×Y）；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2. 若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上限值的；②开商务标前已经被否决其投标的；③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报价或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X、Y 为调整系数；X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10、11、12、13、14** 五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 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注：确定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 | |
| 商务标评分值计算 | 以各有效商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值：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商务标得满分70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商务标，每下降 1%扣0.5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商务标，每上升 1%扣1分。**  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6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必须同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国监注册证书原件）  2、投标函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均一致。 |
| 投标人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弄虚作假行为 | 符合第二章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否决其投标。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7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项规定 |
| 技术标编制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 项 |
| 参加开标会议及到场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项第 4点要求 |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款要求。 |
| 8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
| 投标承诺 | 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或违反承诺书中约定的，否决其投标。 | |
| 9 | 投标人得分 | |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第3条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评标监理费的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受其他任何因素（包括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有异议而否决其投标处理等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3.5开标后，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技术标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和密封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6）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投标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及承诺书如有虚假隐瞒或承诺书中约定取消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等情况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8）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况。**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在合格的投标人中，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并列分数，则以资信标得分高者为优先单位；若资信标得分相同，则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优先单位；再若技术标得分相同，则由总分一致者在既定数字号码球范围内随机抽取数字号码球，数字号码球大者为优先单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一

**否决标条款**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规定地点的；

1.2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任何一中情形；

1.3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款规定的任何一中情形；

1.4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1.6 存在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身份验证不通过的；

1.8 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属于否决投标情形的；

1.9 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属否决投标情形的。

2、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或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

2.2 投标人的资质、人员等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2.3 被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2.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 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各类证件如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且无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2.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开标后，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2 技术标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的；

3.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和密封的；

3.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3.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6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7 投标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及承诺书如有虚假隐瞒或承诺书中约定取消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等情况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8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况。

**4、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凡不能满足下列必要条件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4.1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有效，注册经营范围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

4.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要求，并提供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4.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及材料；

4.4 主要项目组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及材料；

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

4.6 提供投标承诺书；

5、投标人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内容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2监理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2. 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的范围包括:

1）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的设计的前期监理服务，包括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施工图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

2）本项目规划范围、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的施工（包括影响到本项目管线迁移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进行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通用条件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一）前期监理服务相关服务内容：**

（1）根据设计合同，协调处理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2）协调工程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3）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4）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6）分析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9）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二）工程监理工作内容：**

**1、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2、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1）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2）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3）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4）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5）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6）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⑤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7）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8）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9）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0）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1）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2）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13）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5）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1）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3）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4）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4、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1）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安全管理工作内容：**

（1）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4）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30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6）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8）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1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1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12）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13）监督及落实施工现场人员及监理单位人员防疫工作，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严格按省、市、县防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1）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2）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3）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5）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三）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1）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2）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3）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①国家、温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②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合同及监理合同；

③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报建书及批准文件，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

④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记录；

⑤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

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版）》；

⑨其它有关的文件及要求。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总监必须按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提供人员到位，其他人员需按照第一次备案时提供人员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将视为合同违约，委托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提出索赔。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期及费用索赔、影响工程造价的签证及任何付款凭证等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 ☑或)金额 / 万元计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下达指令。

2.5 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①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7天内报送建设单位。

②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工程，以及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③项目监理机构每月30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分析总结报告。

④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 / 。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在天内提交归还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归还的方式和时间为: / 。

1.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20%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涉及的外币币种为： /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提交履约担保、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15天内 | 预付给监理人中标监理费的10% |  |
| 中间付款 | 施工期内，每三个月的月末后一周内 | 1.开工后，按施工单位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度款的金额比例的80%支付监理费；支付时预付款按同比例扣回。  2.当进度款总额（含预付款）支付至监理费的80%时停止支付； |  |
| 竣工 | 工程竣工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完成备案后 | 支付至监理费的85% |  |
|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监理费结算后一周内 | 支付至监理费的98.5% |  |
| 最后付款 | 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一周内 | 付清监理费余款 |  |
| 注： | 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 | 退还履约担保（不计息） |  |

**5.3监理费实行一次性包干，服务期限：本工程的前期、施工工期至所有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①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②本监理工程项目为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及延期（含政策处理、图纸修改、施工非正常停工等），监理单位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且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自负，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③如发生工程造价变化、工程延期、后期工程创杯等一切因素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④监理服务期包括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施工准备至全部工程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结算，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保修期满为止。**

**6.监理合同生效、交更与终止**

6.1 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4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2.5 委托人同意，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或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正常工作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调整方法：见本章5.3款内容。

**7.争议解决**

7.1 调解

监理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调解人)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监理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苍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8.1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委托人具体要求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关监理资料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监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响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

**9.补充条款**

9.1监理人员的调换及相关要求：

9.1.1监理人应按承诺派遣监理人员进驻现场；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专监等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数量不满足施工要求的，监理人应无条件按业主要求增加现场监理人员，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9.1.2在以后的监理全过程中，总监必须按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提供人员到位，其他人员需按照第一次备案时提供人员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因符合规定确需要更换的，更换人员须应征得招标单位同意和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投标单位才可更换（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苍政发【2021】10 号)相关规定。），更换总监理工程师1人次处以15万元违约金，第一次备案后更换其他监理人员（除总监外）每更换1人次处以7.5万元违约金，并在支付完违约金之后方可办理。

注：更换的人员，其资历及职称均不低于原替换掉的人员。

9.2 监理办基本设施要求：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且应按有关要求进行监理办标准化建设，其生活、办公必需的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均由监理人自行搭设和自行配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9.3监理人员进场及到位率要求

9.3.1到位率要求：总监到位率少于80%以上（即每月少于24日历天），每少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其他监理人员（除总监外）到位率少于 80%以上（即每月少于 24 日历天），每少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见证员到位率少于 80%以上（即每月少于 24 日历天），每少一天处违约金500元；按季度考核人员到位率，违约金可在同期进度款中同步扣回，如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累计四季度到位率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监理人员，其更换后的监理人员必须达到原监理人员同等及以上资质要求。（更换人员按上述9.1.2条款约定进行罚款）

**注**：**合同签订后15天内，项目总监及专监（1人）必须到位，提前介入前期工作服务，其他人员在工程开工后同时到位；到位率要求及处罚按以上规定执行。**

9.3.2监理人在签定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监理合同签约酬金的2%（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的保证金占 40%；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建设进度控制以及安全控制的保证金占 40% ，未达到控制目标的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其余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的保证金占20%）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需体现见索即付）。

9.4总监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处罚的方法：按发生的累计次数计算，发现第一次处以违约金万3元，发现第二次处以违约金8万元，发现第三次处以违约金10万元同时委托人将强制换人。

①与承包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级，提高造价；

②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签字；

③向承包商介绍材料、构配件，分包商从中得利的；

④施工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违反了强制性条文，未发监理通知或承包商整改不力的；

⑤不按规定见证取样，使不合格材料混入工程实体；

⑥验收不认真虽未造成事故但质量把关不严，使钢筋品种、规格、数量错误，或屋面、墙面、地下室渗水，或砼、砂浆强度不合格，或桩测试不合格，或轴线标高严重偏差，或基坑围护严重开裂等严重质量问题；

⑦不按规定旁站，或未及时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⑧承包商作假资料，代签字，制止不力并予签认的；

⑨承包商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偷工减料，监理单位未发现和报告；

⑩节假日或夜间施工监理部未配合的，特别是在打桩、地下室围护、浇捣砼时没有及时旁站，总监未巡视和专监未从严把关。

9.5质量保修期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9.6签订合同前，监理方提供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若监理方在监理期间的相应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委托人将从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以填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

9.7本项目可能发生夜间施工，监理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9.8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对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费用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索赔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进行复核，保证资料和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监理人未达到上述要求，委托人有权处以违约金2万元/次。

9.9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年,以施工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修协议为准. 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其原因进行调查分析确定责任归属，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凭证，并报委托人。

9.10项目实施分阶段材料动态管理时监理人需对分阶段的起始时间进行确认签证；

9.11监理人在签定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的保证金占40% ，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建设进度控制以及安全控制的保证金占40%，其余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的保证金占20%。未达到控制目标的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

9.12以上条款奖罚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履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

9.13具体开工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若开工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内还未签发的，开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60天起计。如遇政策处理等问题，开工时间按实际再行约定。**）

**9.14监理总服务期是以各个不同专业工程的工期叠加计算（重叠部分工期按一次工期计入监理服务期，不累计计算）。**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l勘察阶段: /

A-2设计阶段: /

A-3招标阶段: /

A-4保修阶段: /

A-5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略）

# 

# 第五章 工程监理服务规范和设计文件

1、法律、法规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理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2、建设部和交通部颁发的强制性标准。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4、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指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工程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应遵照执行。

1. 投标文件格式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资**

**信**

**标**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信标得分情况自评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值 | 相对应投标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以上自评表仅供参考对照，不作为最终评分依据。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证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总监理工程师人数：  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 监理员： 管理人员： | | |
| 授权委托  代理人 |  | 电话 |  |
| 驻苍分支机构（如有） |  | | |
| 驻苍负责人  （如有） |  | 电话 |  |
| 企业概况 |  | | |
| 上述表格填写均已经过核对，确信没有疏漏或差错。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 文 化 程 度 |  | 技 术 职 称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 业 时 间 |  |
| 现 任 职 务 |  |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  |
| 资格证书号 |  | 岗位证书号 |  |
| 工作简历： | | | |

注：本表后附总监注册执业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学历 | 每月到位  天数 | 专 业 | 专业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现负责及已备案的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入本表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学历 |  | | 专业 | | |  | | | 专业年限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岗位资格 | |  | |
|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 | | |  | | | | 岗位证书号 |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 | | |  | | | | | | | | |
| 主要监理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结构类型 | | 工程时间 | 工程造价 | |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与拟派驻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配套使用。

1. 本表后附人员岗位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表可复印或复制

**承 诺 书**

：

1、我公司参加 的投标申请，所提交的资料均为真实有效，保证据实提供企业、总监的各种表格、各类证书、证明、工程业绩和总监在监和已经承接或正在参加投标工程项目清单等所有材料及复印件（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

2、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投标申请时提供的证书的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若证书经贵处委托有关部门文印鉴定有假，我公司愿承担所有的文印鉴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中标后，有关监理人员证书将被招标单位押证监理。

3、我公司若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等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接受苍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我公司对上述内容作出慎重承诺，如在招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等不良行为的，愿承担一切后果，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接受苍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中标后我承诺完全按苍南县质监站及其他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6、我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公司没有被温州市住建委或浙江省住建委（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限制参加投标。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到位的承诺书**

致： （招 标 人 名 称）

如中标，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 （填写项目总监名字、监理执业注册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80%（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 24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被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承诺书**

（招标人）：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投标人）

在本工程招投标期间不存在被依法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我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商**

**务**

**标**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函

（招标单位名称） ：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有关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中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本工程监理招标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报价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保证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决标结果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并递交监理费的**2%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履行投标书的承诺。同时我方将派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保证项目总监目前无正在监理担任总监的工程，并认真遵守有关考勤考纪制度**。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 额 | 备注 |
| 1 | 监理费取费基数 | **26799.39万元** | 最高监理费投标限价为 **275万元** |
| 2 | 监理费投标报价 | 万元 |
| 合计（大写） | | 大 写 ： 元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①万元为单位的保留小数点 4 位；元为单位的不保留小数，为整数；

附件投-1

授权委托书（开标时随身携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在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开标、询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附：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 |  | 部门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2 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开标时随身携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户籍所在地 |  | 身份证  号码 |  |
| 单位  名称 |  | | | | |
| 项目  名称 |  | | 开标时间 | |  |
| 所在单位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体温是否正常？ □正常 □不正常 | | | | | |
| 当前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健康异常情况？ □有 □无 | | | | | |
| 有无其他不适？□有 □无 | | | | | |
| 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否 □是 | | | | | |
| 是否在最近14天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否 □是  所在（途径）地： 前往时间： | | | | | |
| 最近14天是否存在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境外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本单位拟派上述人员参加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开标活动，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参加人员（签名）： 单位（公章）： | | | | | |

注：1、由招标人或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测量体温”后进入投标现场。

2、投标单位应严格落实参投人员的健康申报和真实性承诺制度，如实填写本表，以下人员应自觉回避：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出现发热（超过37.2度）、咳嗽、胸闷等症状的，来自（途径）重点疫区且隔离未满14天的。

3、如现场两次复测体温大于37度的或健康码为红黄色的人员，应及时离场。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参考）**

**参考 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有关资料复印件**

参考：

-----------------------------------------------------------------------------------------------------------------------------------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技术标标箱或密封包装封条**

（投标单位不得在标函封袋和封条上加注任何文字或符号，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保密信封封条**

（投标单位不得在标函封袋和封条上加注任何文字或符号，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商务标封条**

（投标单位在标函封袋和封条上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

--------------------------------------------------------------------------------------------------------------------------------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下在产业园地块）项目监理 资信标封条**

（投标单位在标函封袋和封条上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